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合共65,418,972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合共65,418,972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並佔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9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0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其中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專業費用，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薪金及津貼，約0.4百萬港元將用於租金開支，餘下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一般開支。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1,668,656,816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734,075,788股。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a及1b)	178,767,312	10.71%	178,767,312	10.31%
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附註1a)	8,801,800	0.53%	8,801,800	0.51%
李柏思先生(附註1a)	56,443,200	3.38%	56,443,200	3.26%
周麗華女士(附註1b)	32,962,800	1.98%	32,962,800	1.90%
李世誠先生(附註2)	74,205,000	4.45%	74,205,000	4.28%
秦先生	—	—	46,728,972	2.70%
高女士	—	—	18,690,800	1.08%
公眾股東	<u>1,317,476,704</u>	<u>78.95%</u>	<u>1,317,476,704</u>	<u>75.98%</u>
總計	<u><u>1,668,656,816</u></u>	<u><u>100.00%</u></u>	<u><u>1,734,075,788</u></u>	<u><u>100.00%</u></u>

附註：

-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443,2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亦擁有L&W Holding Limited(「L&W」)之65%控股權益，而L&W實益擁有本公司178,767,312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先生為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之80%股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實益擁有本公司8,801,800股股份之權益。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實益擁有本公司32,962,8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周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且於L&W擁有(擁有35%權益)控制性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世誠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周女士之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黃光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陳綺嫻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